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医改办〔2017〕12号

关于提前做好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公立医院: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3号）有关部署和要求，定于2017年8月31日零时起，省会郑州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全面推开综合改革。为提前做好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各项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建立公立

医院补偿和运行新机制，是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深化“三医”联动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公立医院要充分认识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价格管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关注热点问题，强化舆论导向，积极稳妥地配合做好医药价格改革工作。

二、医药价格改革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做好药品库存盘点和价格管理等工作。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提前摸清医院现有库存药品品规、数量、购入价，对于同一品规购入价不一致的药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妥善处理，确保药品价格落地。要提前做好药品价格相关收费信息系统的更新和维护工作，确保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后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均按实际进价销售。要重视和加强药事管理，推进药学服务模式的转变，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药事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二）提前做好医院收费管理系统更新和维护工作。要及时更新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确保改革后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准确无误，并向社会公示。根据有关医保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做好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等医保结算系统的更新维护，认真做好医保异地结算等衔接工作。各医院要组织专业人员对HIS系统、医院收费系统和医保结算系统等进行模拟运行、试运行，确保新旧系统能够顺利切换，不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活动。继续落实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和药品价格公示制度、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

（三）要抓紧完善修订单位内部绩效分配办法。取消药品加成、加大财政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政策等改革措施协同配套，将对医院现行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收入结构和绩效分配制度等带来不同程度影响。各医院要统筹兼顾，提前谋划，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办法。要积极完善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服务质量、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兼顾不同临床学科、专科之间的平衡，重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逐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待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四）切实加强医院财务、预算管理和约束。要加强医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规范医院收支行为，确保医院经济平稳运行。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强化绩效考核，合理控制医院运行成本。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要加强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管理，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严格落实省定的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制目标，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公立医院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担当，将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作为今后一个阶段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要建立健全推进

医药价格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尽快成立不同层级的医药价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部门职责、完成时限，责任到人，跟踪落实 。

（二）加强跟踪评估。认真做好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实施前后的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

（三）做好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解读工作，使广大医务人员和群众对医药价格改革各项政策形成全面、准确的认识，为推进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特别做好医药价格改革前后住院患者的解释说明工作，并积极妥善处理有关衔接事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有效化解各种矛盾。

2017 年 8 月 24 日

抄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4 日印发